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9415—2014

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tock enhancement of hydrobios—
Portunus trituberculatus

2014-03-24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资源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/SC 1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烟台大学、山东省海洋捕捞生产管理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涂忠、桑承德、王四杰、王熙杰、王云中、邱盛尧、曲维涛、李战军、李亚伟、王蕾、王立军、乔凤勤。

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疣梭子蟹(*Portunus trituberculatus*)增殖放流的海域条件、本底调查,放流物种质量、检验、放流时间、放流操作,放流资源保护与监测、效果评价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三疣梭子蟹增殖放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

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

NY/T 5163 无公害食品 三疣梭子蟹养殖技术规范

SC/T 2014 三疣梭子蟹 亲蟹

SC/T 2015 三疣梭子蟹 苗种

SC/T 301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SC/T 9102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

SC/T 9401—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

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

3 海域条件

符合 SC/T 9401—2010 的规定,且满足下述条件:

- 有淡水径流流入;
- 底质为泥沙或沙泥质;
- 潮流畅通,流速 ≤ 1 m/s,盐度 20~32,底层水温 5℃~35℃。

4 本底调查

执行 SC/T 9401—2010 的规定。

5 放流物种质量

5.1 苗种来源

5.1.1 符合 NY/T 5163 的要求。育苗单位应持有三疣梭子蟹苗种生产许可证。

5.1.2 提前 3 d 开始逐步降温,达到 SC/T 9401—2010 的要求。

5.2 苗种质量

5.2.1 规格要求

稚蟹二期(头胸甲宽 6 mm~8 mm)。

5.2.2 种质要求

亲蟹来源符合 SC/T 9401—2010 的规定,亲蟹质量符合 SC/T 2014 的要求。

5.2.3 质量要求

5.2.3.1 感官质量

规格整齐、个体完整,体表光洁、无附着物,活力强。

5.2.3.2 可数指标

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可数指标要求

单位为百分率

项 目	要 求
规格合格率	≥ 85
伤残率与死亡率之和	≤ 5

5.2.3.3 病害

纤毛虫或微孢子虫不得检出。

5.2.3.4 质量安全

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。

6 检验

6.1 检验资质

由具备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。

6.2 检验内容与方法

按表2的要求进行。

表2 检验内容与方法

检验内容	检验方法
常规质量	执行 SC/T 2015 的规定
纤毛虫、微孢子虫	执行 SC/T 2015 的规定
氯霉素	先用 NY 5070—2002 附录 A 的方法筛选,阳性样品再通过 SC/T 3018 的方法进行确认
孔雀石绿	按照 GB/T 20361 的方法进行
硝基呋喃类代谢物	按照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的方法进行

6.3 检验规则

6.3.1 抽样规则

随机多池多点取样,常规质量检验和疫病检疫每次 100 g 以上,且取样量不少于 100 只;药物残留检测取样量不少于 75 g。

6.3.2 时效规则

常规质量检验和疫病检疫须在增殖放流前 7 d 内检验有效;药物残留检测须在增殖放流前 15 d 内检验有效。

6.3.3 组批规则

以一个增殖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组批。

6.3.4 判定规则

6.3.4.1 任一项目检验不合格,则判定本批苗种不合格。其中,规格合格率以放流现场测算为准。

6.3.4.2 若对判定结果有异议,可复检一次,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放流时间

7.1 投苗区海域底层水温回升至 15℃ 以上时,择期放流。

7.2 若放流前后 3 d 内有 6 级以上大风或 1.5 m 以上海浪,改期放流。

7.3 若放流前后 3 d 内有中到大雨,改期放流。

8 放流操作

8.1 苗种质量确认

现场查验放流苗种检验报告,按 SC/T 9401—2010 中规定的方法测算规格合格率。确认苗种质量达标后,方可出池放流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要求

执行 SC/T 9401—2010 中的规定。宜每箱装两袋,每袋装苗数量宜控制在 5 000 只~6 000 只。

8.2.2 包装方法

8.2.2.1 宜采用以下方法:用手将出池蟹苗与经海水浸泡透的稻糠(降温海水浸泡 24 h,滤水后以手握不滴水为准),按 1:5 的比例轻轻搅拌均匀,必要时密封前加入适量冰块。将蟹苗和稻糠搅拌后装入容积 20 L 的双层无毒塑料袋,充氧扎口后将塑料袋装入泡沫箱或纸箱(宜用 700 mm×280 mm×400 mm),并用胶带密封。

8.2.2.2 将已装苗箱放置阴凉处整齐排列后,及时随机抽样计数。

8.3 计数

按不少于已装苗实有箱数的 0.5% 随机抽样,最低不少于 3 箱。先将抽样苗种(含稻糠)全部称重,然后搅拌均匀,再按不少于总重量的 0.03%(最低不少于 100 g)二次抽样。计量单位重量苗种数量,求得平均每袋苗种数量,进而求得本计数批次苗种数量。放流现场数据按 SC/T 9401—2010 中附录 B 的要求进行记录。每计量批次不得超过 600 箱。

8.4 运输

符合 SC/T 9401—2010 的要求。运输时间宜控制在 2 h 以内。

8.5 投放

按 SC/T 9401—2010 中 11.3.1“常规投放”法进行。投放时间宜控制在 2 h 以内。

9 资源保护与监测

执行 SC/T 9401—2010 中的有关规定。

10 效果评价

执行 SC/T 9401—2010 中的有关规定。